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 **第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四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 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六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 为准。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目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 第九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时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十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 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 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

函,下同)。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 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有 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

财务部应做好记录,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 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法务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财务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 解散、清算,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追偿程序。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 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